

论《反垄断法》的社会公共目标

——以《反垄断法》的实施为契机

吴宏伟 金善明

摘要: 中国应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而制定、颁布的《反垄断法》,是国家基于“公平与效率”的价值追求对市场竞争进行规范的重要法治举措与制度安排。因此,中国《反垄断法》必然要立足社会本位,以确保市场竞争均衡有序、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社会公共目标。同时,中国理应以《反垄断法》的实施为契机,采取相应措施贯彻和实现其社会公共目标。

关键词: 《反垄断法》; 社会公共目标; 有序竞争; 秩序均衡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142(2009)03-0041-06

反垄断法是调整市场竞争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1](p.136)因此,但凡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无不基于“公平与效率”的价值追求,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落实其竞争政策,并在反垄断法实施中处理、协调其与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的关系,进而实现反垄断法所蕴含其中的特定目标。作为经济、生产社会化产物的反垄断法,其在国家型塑市场竞争、实现国家经济管理职能进程中不可避免地孕育并实践着特定的社会公共目标。中国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国家介入经济生活的现实需要而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于2008年8月1日生效实施。毋庸置疑,《反垄断法》当然地承载着作为市场经济基础性法律规范的一般性社会公共目标,同时,也应中国市场经济的现实要求包涵着特定的社会公共目标。本文拟就《反垄断法》的社会公共目标进行相应的分析与研讨。

一、一个前提性交待: 反垄断法与社会公共目标的简单省察

利益冲突是法律之源。现代法治经济条件下,伴随着生产、资本的集中与整合,社会个体利益与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社会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有增无减,亟需国家以法律形

收稿日期: 2008-10-08

作者简介: 吴宏伟,男,上海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金善明,男,安徽天长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生。(北京 100872)

式进行平衡、协调,赋予各方利益以合理性、合法性,并给予充分而有力的保障,进而达至各方利益之均衡。质言之,法治条件下,各方之间的利益冲突需国家基于“公平与效率”以法律形式塑造社会公共利益追求,即社会公共目标。这是因为,惟有公意才能按照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福,来指导国家的各种力量;因为如果说个别利益的对立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必要,那么就是这些个别利益的一致才使得社会的建立成为可能。[2](p.53)由此可见,社会公共目标是一个社会存在所必需的一元的、抽象的价值追求,在克服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冲突基础上所形成的,兼顾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总和,具有社会普适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公共目标在规制垄断领域中的具体反映和要求时,须通过法律进行规范并予以保护进而归依为反垄断法的社会公共目标。据此,我们首先对反垄断法进行探究,以界定反垄断法的社会公共目标。

(一) 反垄断法究竟是什么?

竞争是市场经济动力之源,正如艾哈德所说,“竞争是获致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受到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于归人们享受。”[3](p.11)但竞争是一个集“相互争胜”过程和“优胜劣汰”结果于一体的社会活动,其在促使竞争者努力采取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等措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埋下了毁灭自身的种子。在竞争中,竞争者力图采取各式限制竞争行为抑或垄断行为,限制、排挤竞争对手,抑制竞争或竞争机制发挥正常功效,进而损害了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的机理,破坏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仅靠市场或竞争自身是无法纠正或避免的,客观上需要国家作为“积极的理性人”介入经济生活并采取措施,对市场竞争行为进行矫正、调节,以实现市场竞争的有序性,保护市场竞争秩序。这就为反垄断法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当然,反垄断法的产生与兴盛并不仅缘于此,它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众所周知,在推翻封建制、建立资产阶级民主政府后,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本着“天赋人权”、“还权于民”等思想,确保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与自由。在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

依据传统私法之“意思自治”核心理念,自由地从事市场经济活动,从而产生了这样一种社会效果,即主观上促使自身利益最大化但客观上带来了社会利益最大化之后果。因此,西方国家将亚当·斯密的“自由竞争”理论奉为圭臬,以“守夜人”的中立身份自居;社会公众亦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越是好政府”。然而,市场竞争并不如政府和普通民众所愿——其在促进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也禁锢了经济发展的活力,尤其是当西方国家步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竞争开始导致经济力的集中并被滥用,而市场竞争机制本身对这一“怪胎”却无能为力。与此同时,“经济力的集中将导致政治权力的专制”这一恐惧感开始在政府和民间萦绕。当然,一向尊崇“意思自治”的传统私法对此亦同样束手无策。为此,西方国家便开始另寻法治路径,以利用国家“有形之手”来矫正市场“无形之手”所生之流弊,并确保“无形之手”在“有形之手”范围内尽可能地发挥其最大效用,而这具划时代意义的法治路径历史地、当然地落到了以规制垄断为天职的反垄断法肩上。

与西方国家相比,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背景和路径大不相同,中国是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从引入竞争到限制竞争行为的出现,再到反垄断。[4](p.3)因而,《反垄断法》的产生与发展亦与众不同。它是在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历史变革过程中,国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并在借鉴其他市场经济国家反垄断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适时颁布的。《反垄断法》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日趋深化的产物,没有市场经济这一社会条件,就不可能产生预防与制止垄断行为、保护竞争的反垄断法律制度。因此,它不仅要保护竞争,更要培育和促进竞争,肩负着维护市场竞争机制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双重历史重任。

由此可见,反垄断法是国家调整市场竞争关系、规制市场竞争行为,以实现市场有序竞争、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形成的直接原因在于市场竞争中出现的限制竞争行为(垄断行为)需要通过反垄断法来给予消除与禁止,而反垄断法产生的内在原因在于国家利用创制反垄断法的契机来实现其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能,从而实现国家以“公平与效率”为基础的既定社会目

标。[5](p.32)

(二) 反垄断法与社会公共目标的契合

反垄断法源于竞争且规范、保护竞争,但并不仅仅囿于竞争。国家通过反垄断法消除与禁止垄断行为,以促进市场竞争的有序进行,并在有序竞争过程中维护经营者的竞争权利、消费者的利益,实现体现现代国家经济职能要求的有关竞争、产业等经济政策。这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通过法治手段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制度工具,并在其中赋予国家所欲追求、达致的社会一致同意的立宪利益。由此可见,反垄断法所追求的市场竞争,实质上是一种体现国家经济发展目标与市场竞争一般规律要求结合而设计的市场竞争框架,是一种体现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结合而设计的市场竞争模式。

不难看出,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对在依托亚当·斯密“自由竞争”理论发展经济过程中出现的“市场失灵”所进行的思想反思、制度调整。从表象上来看,这是市场经济国家为克服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由竞争导致的限制竞争或垄断现象,但基于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的传统私法制度之不能所进行的法治调试。但深究这一表象背后所蕴含的内涵,我们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简单——国家为什么一改以往中立的“守夜人”身份,而积极介入日益壮大的经济之中?纵观历史,世界经济的发展轨迹由“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进入“现代资本主义”时期,经济的日益社会化客观上要求国家弃传统之中立,立足社会之整体而以社会上最大多数人之最大福祉为皈依;国家亦应经济、社会之需,确保社会之立宪利益,而积极以法治手段规制经济之不当。在市场竞争领域,国家应市场之需而树立宪政之思维,积极跨越传统保护私权之法而以反垄断法理顺市场竞争关系、规范竞争秩序。质言之,反垄断法自其诞生之日起,就天然地立足社会本位,积极地担当起市场竞争领域中社会公共目标的实现和维护。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反垄断法确保竞争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不仅促使竞争者努力提高自身竞争水平,还给社会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商品和服务,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同时,这亦为社会公众基于“公平与效率”之共同价值追求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和物质支持。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反垄断

法与社会公共目标存有耦合之处——反垄断法体现并以社会公共目标为依归,社会公共目标为反垄断法的科学合理运行提供指南。

二、《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基本内涵与制度外延

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规范市场竞争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且目前尚处于市场经济转型时期,在社会经济生活各方面都不同程度地留有计划经济体制的痕迹。因此,在建立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理应充分发挥反垄断法保护市场竞争的积极作用,并利用这一契机积极稳妥地发展国民经济,以实现国家以“公平与效率”为基础的既定目标。因为市场竞争是否有序、正常,不仅仅是竞争者个人的事情,更是攸关中国市场经济运行的走向及其命运。市场经济可以创造最有效的竞争条件,而竞争使市场经济成为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有效率的经济制度。[6](p.143)因此,《反垄断法》作为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进路,理所当然地要承担着国家蕴含于竞争、产业等经济政策之中的、社会公众所共同追寻的目标要求暨社会公共目标。

(一) 《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基本内涵

反垄断法源于对公平竞争的关切[7],始终“与民主共存亡”[8](p.76),是国家基于一定的宪政思维而保护社会公众所希冀的立宪利益的法治进路。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转向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无不基于“民主与自由”之思想而制定、实施反垄断法,落实国家竞争、产业等经济政策,以恢复和实现经济发展的昔日光环,防止经济力的过度集中,并保证政治上的“民主与自由”不受经济力集中之侵蚀。这其中自然蕴含着社会公众基于共同利益诉求而对反垄断法所提出的需要国家予以法治保护的公共目标。通常,这一目标包含两个层次的内核:从直接意义上来说,国家通过制定、实施反垄断法确保市场秩序的均衡和竞争的有序进行,这是反垄断法最为基本也是公众所直接期冀的目标诉求;继而,在此意义之后,还蕴含着国家与公众期望通过维护市场竞争有序进行进而实现经济繁荣、政治民主、国家安

全等深层次目标,这是由现代市场经济国家所处的国内外客观情势所决定的——随着科技信息的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剧,一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面临国内民众对经济繁荣的渴求与要求,更要应对国际市场中激烈竞争的挑战与苛求。

中国目前正处于市场经济转型期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阶段,产业发展刚起步,经济仍不发达,国际竞争力较其他发达国家仍显落后,同时,市场中仍有不同形式的影响市场机制正常运行的行政意志。因此,《反垄断法》的主要历史使命,就是通过其有效实施,落实与实现国家有关竞争、产业等经济政策,扶持与促进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利的各种经济行为,同时,消除与禁止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实施的限制与排除市场竞争的行为,以保障有序的竞争环境,实现社会公共目标。

因此,《反垄断法》所承载的社会公共目标概括地说就是保持市场竞争秩序的均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详言之,对外须保护对外贸易、提高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对内须配合产业、就业等社会经济政策以促进民族经济稳定发展,保证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和安全。

(二)《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制度外延

《反垄断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期制定的,其承载着上述社会公共目标,于国于民是合情合理的。从该法典的具体内容看,无论总则部分还是分则部分,均顺应了现代市场经济国家规范市场竞争的历史夙愿与客观诉求,体现了上述社会公共目标,这在《反垄断法》具体制度外延上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反垄断法》第1、4条的规定体现了上述社会公共目标。正如前文所述,中国尚处于市场经济初期,同时,面临着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剧的国际环境压力,这就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在制定《反垄断法》时须立足社会本位、兼顾国内外、通盘考虑,要着重处理好两个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现有的竞争规则,坚决扼制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不合理的经营集中等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在制度安排上要遵循国家宏观调控,统筹协调好国家竞争政策与产业、贸易等各项经济政策的关

系,科学处理、实现竞争目标和其他社会公共目标的关系,保护和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使中国真正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对此,《反垄断法》给予了积极回应并予以贯彻,明确要求“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力争“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二是《反垄断法》对主体行为的规范体现了上述社会公共目标。《反垄断法》第4条规定建立健全中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标志着中国践行市场经济法治之路。这就要求在市场竞争领域中,有关竞争权利、竞争义务、竞争责任、竞争政策等的实施,均应在社会本位的理念指导下进行,全体社会成员,包括经营者、行业协会、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均应受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约束。同时,由于“垄断”是一柄“双刃剑”,既能产生扩大经济规模、提高企业竞争力等积极的社会效应,同时也会给市场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反垄断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其相关规定,体现了国家反对与禁止对国民经济发展不利的垄断行为,维护与促进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利的垄断行为的战略意图。

三是《反垄断法》适用除外与豁免制度体现了上述社会公共目标。适用除外或豁免制度在本质上是反垄断法的目标与其他经济社会目标相协调的结果,是法律权衡利弊后的理性选择。这种协调使得反垄断法对自由公平竞争的维护不以牺牲规模经济效益为代价,相反,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实现两者的统一。这往往受到国家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的影响,但反垄断法与国家发展规模经济之类的产业政策并不必然矛盾,两者可以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既可以防止因片面强调产业政策而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又可以防止过分反垄断而牺牲应有的规模经济效益,进而实现蕴涵于《反垄断法》中的社会公共目标。因此,《反垄断法》在第3条界定了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后,分别第15条、28条以及56条等条文中分别设置了除外和豁免制度,从而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等社会公共目标的实现。

四是《反垄断法》第2条规定的域外效力体现

了上述社会公共目标。域外效力一般指一国法律在其主权管辖范围之外发生法律效力。反垄断法是规范经济活动、整治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的法律,其往往体现一个国家的经济利益。因此,当发生境外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限制、排除等消极影响时,反垄断法就会对其发挥作用并予以规制,这便是反垄断法的域外效力。这一原则发轫于美国 1945 年的“美国诉美国铝公司(Alcoa)”一案^[9],并广泛流传于欧盟、德国、韩国等国家的反垄断立法与实践之中。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日趋融合,为了预防和制止境外发生的垄断行为对国内的市场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确保中国经济安全尤其是产业安全,《反垄断法》借鉴了其他国家的反垄断立法和实践经验,在第 2 条设置了域外效力。这可以使《反垄断法》与其他采取同样原则的多数国家的反垄断法对等适用,使中国可以在跨国竞争活动中主动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企业的正当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竞争执法机构解决双方经贸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在有关国际协调中增加谈判筹码和自我保护能力。^[10]

此外,《反垄断法》中有关“促进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产业的均衡发展”及“科学技术的创新”,乃至“经济民主”和“环境保护”等规定^①,均体现了《反垄断法》上的整体经济利益观,是实现上述社会公共目标的必由制度路径。但反垄断及其制度安排是动态的、开放的,理应伴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而予以不断地调整、完善,进而更好地服务和实现上述社会公共目标。

三、《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实现机制

反垄断法是蕴藏着多种社会价值的宝库。^[11](p. 50) 社会公共目标作为《反垄断法》所创制和保护的一种价值追求,需要通过具体制度形式创制出来并向社会公示,继而得以实现。但《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贯彻与实现并不只是纸上谈兵、行止于文字之间,而亟需切实的实施保障机制。就此,针对《反垄断法》社会公共目标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并以其实施为契机,结合中国反垄断

法律制度实施现状,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相关机制,以实现中国《反垄断法》所蕴含的社会公共目标。

(一) 制定配套法规、完善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

正如前所述,反垄断法是规范市场竞争行为、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但凡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都基于“公平与效率”的原则制定和实施了反垄断法,中国也不例外。这为中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但美中不足的是,该法仍有一些待完善的地方。因此,我们应依据中国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的现状,并结合《反垄断法》的规定,通过制定相关配套法规、实施细则、指南等方式,尽快完善中国反垄断法律规范体系。

具体来说,针对《反垄断法》中规定的“垄断协议”相关规定,可以制定合乎国情的《横向/纵向垄断协议实施指南》,以明确《反垄断法》中诸如“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正当利益”、“相关市场”等关键概念和问题;针对《反垄断法》中的“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制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南》,在其中明确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豁免适用情况等诸多问题,以确保中国经营者集中有序进行;针对《反垄断法》中的“禁止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排除竞争”行为的规定,制定《禁止“行政垄断”处理指南》,在其中进一步明确行政垄断的涵义和种类、追究程序以及行政垄断的法律责任等规定,以确保行政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行政权力、保证市场竞争秩序的良性、有序;等等。

此外,反垄断委员会须适时地制定符合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的竞争政策,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并发布评估报告,以确保市场竞争机制的正常运转、引导经营者依法合理地实施市场行为、促进社会效益最大化。唯有此,方能有效地完善反垄断法律体系,有力保证市场竞争的有序性,进而实现蕴含其中的社会目标。

(二) 设置反垄断执法机构、有效实施《反垄断法》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其既定目标惟有通过

^① 这些目标精神主要体现在《反垄断法》的第 15 条规定之中,当然,诸如第 28 条也体现了同样的目标规范。

该法的实施方能得以实现。反垄断法亦是如此,其上述目标通过立法蕴涵于条文之中,得以落实和实现则需执法机构的有效实施。然而,“反垄断法的实施是一项细致、艰巨的工作。”[12](pp. 300~301) 总结和研究他国反垄断实践,我们发现,“在现代工业国家的条件下,必须突出反垄断部门的重大而关键的形象。没有它,竞争秩序连同现代法治国(Rechtsstaat)都会受到威胁。反垄断部门就像最高法院一样不可缺少。”[13](p. 374)

同样,《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亦须设置一个统一而权威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否则,维持现行分散执法状况^①难以实现《反垄断法》所确定的目标。这是因为反垄断执法权分散,首先会导致执法成本增加、相互推诿、降低执法效率,同时,由于市场竞争是一个综合、连续、竞合的经济运行过程,且具有基础地位,因此,国家行政机关中任何一个职能部门都不能完全胜任执行反垄断法、贯彻实施国家竞争政策的任务。在此情形下,必须设置一个统一而权威的执法机构,以确保反垄断法的有力实施。这是反垄断法上述目标得以实现的客观要求,也是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所达成的共识。因此,在实践操作中,理应设置一个专门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并直接由国家最高行政长官领导并对其负责;同时,应从法律层面广泛规定其执法的权力和职责,任何对该权力或职责的抵制和侵害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包括刑事制裁),以保障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确保市场竞争的秩序性。

此外,不可忽视的是反垄断法是一个具有高度专业性、技术性的法律部门,其在具体实施进程中往往具有一定模糊性和很大的不确定性^②,因此,在客观上,对我们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组成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我们可借鉴他国经验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在反垄断执法机构中吸收大量具有经济学、法学以及社会学等专业背景的专家、学者,为《反垄断法》的科学实施提供专业知识保

证。当然,除了反垄断执法人员的高素质外,我们还应注意完善具体的执法程序以及在执法中妥善处理竞争政策与产业、贸易等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引进先进的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进而有效实施该法,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安建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 [2]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3] [德]路德维希·艾哈德. 来自竞争的繁荣[M]. 祝世康, 穆家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4] 时建中主编. 反垄断法——法典释评与学理探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5] 吴宏伟. 竞争法有关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 [6] 白树强. 全球竞争论——经济全球化下国际竞争理论与政策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7] Edwin J. Hughes, The Left Side of Antitrust: What Fairness Means and Why It Matters, 77 Marq. L. Rev. 265 (1994).
- [8] Bergh, Roger van den, Post-Chicago Development in Antitrust Law,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Inc., 2002.
- [9] 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Alcoa), 148F. 2d 416 (2d Cir. 1945).
- [10] 王先林. 论我国反垄断立法中的域外适用制度[J]. 法学杂志, 2006(1): 47-50.
- [11] Robert H. Bork, The Antitrust Paradox: A Policy at War with Itself,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8.
- [12] 张乃根. 法经济学——经济学视野里的法律现象[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3] Euchen, Grundsätze. 转引自戴维J. 格伯尔. 二十世纪欧洲的法律与竞争——捍卫普罗米修斯[M]. 冯克利, 魏志梅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 [14] 张炳生. 论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设置——对现行设计方案的质疑[J]. 法律科学, 2005, (2): 113-121.
- [15] 沈敏荣. 法律的不确定性——反垄断法规则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新中)

^① 目前,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价格反垄断的执法,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暂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涉及并购、并购协议的事项由商务部门管理, 各主管机关之间职责权限划分不清, 缺乏沟通配合, 也存在交叉和重叠。[14]

^② 关于反垄断法的不确定性问题, 具体可参见本文参考文献[15]第二章的内容。作者在书中对反垄断法不确定性的原因及解决方法进行了详细论述。